2018120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在縱容貪污 慷納稅人之慨嗎?

影片: https://youtu.be/ArUPHnQar2c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對立法院秘書長質詢的主題是:立法院在縱容貪污,慷納稅人之慨嗎?為什麼話說得這麼重?延續上次質詢的焦點,之前有一位立法委員詐領五百多萬元助理費,拿了公家的錢去付自己的贍養費、出國旅遊、吃喝玩樂。我上次曾詢問立法院有沒有認真的開始追償?還是這五百多萬元反正是納稅人的錢,隨便處理也沒關係?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黃委員國昌: 我上次說人可能已經跑了,果然沒錯,人真的跑了,現在法院發布通 緝,他所在不明。我直接請教秘書長,針對這個詐領五百多萬元的立委,我們起訴 了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 我們起訴……

黃委員國昌: 跟他求償?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已經求償了。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起訴的?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起訴,是求償。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求償的?

林秘書長志嘉: 正式的文件上個禮拜就發出去了。

黃委員國昌:上個禮拜六?

林秘書長志嘉: 對,上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是對他假扣押還是正式提起訴訟?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的主旨是: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李慶華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惠請依法聲請法院扣押及沒收被告財產,及第三人所持有之犯罪所得。

黃委員國昌: 所以到目前為止, 你們的動作、進度只有到跟法務部要起訴書?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我們拿到起訴書了。

黃委員國昌:正式起訴了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正式發文要去扣押了,已經正式……

黃委員國昌: 取得假扣押裁定了?

林秘書長志嘉: 假扣押裁定的部分還沒有, 我們已經發出去了, 假扣押的裁定……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對不起,您這樣講,我想除了我以外,全國的法律人都聽不懂。你沒有取得假扣押裁定,那你是要扣什麼東西?所以我才問你,假扣押裁定拿到了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 我們還沒有拿到假扣押裁定, 不過……

黃委員國昌: 聲請了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 我們已經聲請了。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遞狀的?

林秘書長志嘉:上個禮拜的禮拜五就……

黃委員國昌:上個禮拜的禮拜五遞狀?

林秘書長志嘉:對。

黃委員國昌: 會後你們遞的狀能否提供一份給我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 可以, 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跟秘書長說追償這件事情很重要?前兩個禮拜有人在網路上爆料,說他真的在脫產,房子很便宜的在賣,然後房仲業者就說,怎麼會賣得這麼便宜?因為他已經要跑了,所以賣得這麼便宜。你們取得假扣押裁定之後,如果到時候沒有扣到任何財產的話,我們會再進一步追究相關責任。現在本席關心的是另外一個案子,即你的前身、前秘書長林錫山,他在立法院電腦設備的採購案裡面貪污了很多錢,拿了好幾千萬元,這還是只有被抓到的部分,其他他自己財產來源不明的好幾億元還沒有去細究,沒關係,我現在的重點是,針對立法院秘書長涉入的貪污採購案.立法院求償了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 跟委員報告, 我們有委託合盛律師事務所, 我們有向法院求償……

黃委員國昌:起訴的被告是誰?你向誰求償?

林秘書長志嘉:網遠。

黃委員國昌: 你們向網遠求償?

林秘書長志嘉:對。

黃委員國昌:有向林錫山求償嗎?有嗎?沒有吧!

林秘書長志嘉:網遠跟林錫山是同一個案件。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

林秘書長志嘉: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向這個案件來求償。

黃委員國昌:你說是向這個案件求償,我要跟秘書長報告,全國的法律人也聽不懂。今天你要求償的對象是誰?剛剛你告訴大家說你們有跟網遠科技求償嘛!

林秘書長志嘉: 105 年的時候我們就立刻……

黃委員國昌: 向網遠科技求償, 對吧!

林秘書長志嘉: 對, 我們就委託律師來做求償……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對林錫山求償嗎?沒有嘛!我應該沒有說錯吧!我一樣一樣帶秘書長看,求償的主體、求償的對象為什麼重要?請秘書長看看,你們對網遠科技提起民事訴訟,我知道,我從司法院的判決系統裡面有搜到這個案件,但問題是什麼?網遠科技早就倒閉了,它也宣布現在在停業,你們對網遠科技告了兩億多,贏了又如何?有財產嗎?有扣押到網遠科技的財產嗎?請對此作一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 我想我們已經委託律師在處理了. 現在已經在程序中……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可否請您針對問題回答?如果立法院告訴納稅人的是:我們已經委託律師了,目前都在程序中,這樣就算做完你們該做的事?我一樣一樣來追究!第一,你們有向網遠科技提起訴訟,這個我知道,但是我現在告訴你的是,網遠科技倒閉了,現在也停業,那你們有假扣押到任何財產嗎?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沒關係,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 什麼叫做「你們會繼續來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 我們也會跟……

黃委員國昌: 你要如何處理?你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我們會跟我們的律師……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秘書長,當我在請教您問題的時候,你用「好啦」這樣的態度來敷衍我,我沒有辦法接受,我今天問的每個問題都是非常合理、非常實在的。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一,你們有向網遠科技求償,我告訴你它已經倒閉也歇業了,我問你有沒有扣押到任何財產,從您剛剛的答復來看,應該是沒有,對吧!

林秘書長志嘉:到目前為止,現在這個案件還在言詞辯論庭裡面,所以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 你有扣押到任何財產嗎?如果你勝訴了,錢拿得回來嗎?

林秘書長志嘉: 我們有勝訴或是沒有勝訴,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審理當中,如果有勝訴,我想我們一定會求償到相關的錢。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就告訴你,你現在也沒有去扣押財產啊! 若你們勝訴了,拿了一個勝訴確定判決書掛在立法院裡面當紀念品?這個不是民事求償 101 最基本的課題嗎?我們的立法院是不知道這件事情,還是故意在打假球?第二,告了網遠科技,為什麼沒有告負責人?網遠科技下面沒有財產,官司打得再久,勝訴了也沒用。再來,你們為什麼不向林錫山求償?為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那時候打契約的主體是網遠科技公司。

黃委員國昌: 是啊!就按照契約關係嘛!

林秘書長志嘉: 所以我們按照契約關係求償。

黃委員國昌:對啊!問題是侵權行為不能求償嗎?是誰告訴你的?一個公務員貪污導致國家受損害,不能向他求償,因為我們和他沒有契約關係,但這是本立法大院所抱持的立法見解嗎?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很嚴肅!現在你說:好,對不起,我們積極來處理、積極來辦理!有辦法嗎?從你們發現林錫山犯罪的事實到現在過了2年,如果我是林錫山的律師,立法院終於睡醒了,想要動起來,想要求償了,我只要輕輕一撥,消滅時效抗辯,2年早就過去了,立法院睡了2年,送給被告一個消滅時效抗辯權的大禮。這麼嚴重的案子處理成這個樣子,這不是在打假球放水,這是在做什麼?可以提供給全國民眾一個合理的解釋嗎?為什麼可以對林錫山求償的時候不對他起訴?混到現在人家消滅時效抗辯權已經拿到了,現在再起訴有用嗎?這是我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再和我們的律師趕快溝通,然後趕快請他針對這個案件所有必須求償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請的是哪一位大律師啊?如果這位大律師給立法院的建議是現在 趕快起訴,我給立法院最直接的建議是把那個律師 fire,怎麼會有律師傻到等到 消滅時效過了,現在才趕快建議立法院要求償?這個是沒有 practice。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也許……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認真在做嗎?告網遠科技,但網遠科技沒財產,早就倒閉了。 問你為什麼不告負責人?沒有答案!問你為什麼不告林錫山,也沒有答案!現在告 還來得及嗎?我有說錯嗎?請秘書長指教,請法制局局長指教。

林秘書長志嘉:稍微等一下,是不是請法制局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有啊!我上次問了以後,你們的法制局寫了一個很可笑的東西給我, 我現在還沒有時間處理這件事。最後我向主席借 1 分鐘時間就好,讓我問完最後 一個問題,這也是我上次質詢秘書長的主題,那就是民眾看透明國會質詢影帶這件 事情,這一屆新國會做得比較好,院長領導得很好,這個要予以肯定,但是大家看 完質詢影帶之後,下一個問題就是發現行政官員面對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撒什麼謊都沒有關係,要怎麼胡扯也沒有關係,大家都覺得很納悶,這是什麼國會法治?最近這段時間我回答這個問題回答到快要手軟了,最簡單的理由就是我們沒有建立國會聽證制度,行政官員在立法院說謊都沒有關係。這也是為什麼上次我跟秘書長說,我們的國會改革做不到半套,快要變成笑話了。然後我有請秘書長回去報告院長,請院長出來領導,國會改革不能做半套,為什麼行政官員在立法院裡面隨便撒謊都沒有任何責任?請問秘書長向院長報告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聽證制度的建立。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 有關聽證制度建立的相關法案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 但是被冷凍了,根本不排審,不是嗎?所以我才說請院長出來領導, 我請教您的問題是,您有把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的懇切請求告訴院長嗎?

林秘書長志嘉: 我隨時都有跟院長講我們對聽證制度……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是有跟他講, 還是沒有跟他講?

林秘書長志嘉: 你說……

黃委員國昌: 我上次質詢時跟你說你要跟院長報告,你也答應我了,而我現在的問題是您跟他報告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針對聽證會的詳細立法程序,我是還沒有跟他直接……

黃委員國昌: 那為什麼上次在委員會質詢時您答應我說一定會跟院長報告, 結果到這次質詢, 您到目前為止竟然沒有跟他講, 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秘書長志嘉: 不是, 我是講其他的部分, 因為你那時候質詢有很多部分……

黃委員國昌: 我質詢有 2 個部分,還好現在立法院都有紀錄,我歡迎秘書長去調紀錄。我講 2 件事情,一個是助理如果有律師資格,在這裡擔任助理的年資可不可以併入律師年資?

林秘書長志嘉: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就是國會聽證制度啊!你為什麼沒有跟他講國會聽證制度的事?上次你不是答應我了嗎?你跟他講有用沒有用、他要不要出來領導,是蘇嘉全院長要負的責任,但是你在委員會答應我的事情沒有做到,就是你的責任啊!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 什麼叫做你們會來處理?你上次答應我就沒做到啦!所以你的意思是 今天會議結束之後你會好好跟院長報告這件事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 沒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